

### 3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乡县金牛小学）的（西乡县金牛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金牛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陕西金沐焯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